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A 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刊發。

為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和企業經濟效益，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根據 A 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 134,750,000 股 A 股，分別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18% 及 3.63%。董事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A 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有關 A 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A 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 A 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4 日及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計劃進行 A 股發行，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監管局已就本公司接受 A 股發行輔導進行備案登記。

為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和企業經濟效益，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A股發行將由董事會透過行使一般授權進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8日召開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可以發行不超過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的內資股（即375,231,200股內資股）。根據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分別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8%及3.63%。董事會已於2017年9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一、A股發行方案

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 (a) 發行股票的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b) 發行股票的數量：公司本次擬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34,750,000股。具體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根據市場詢價情況並結合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本次發行僅限於公司發行A股新股，不存在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 (c) 發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d) 發行股票的對象：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e) 發行股票的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通過推介和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然後按照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f) 擬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 (g) 發行股票的方式：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 (h) 國有股轉持：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及相關規定，A股發行時，公司國有股東應按照A股實際發行數量的10%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具體轉持方案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批准確定並實施。
- (i)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上述項目的總投資為人民幣147,335.19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200.56萬元。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k) 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上述A股發行方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二、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A股發行的需要，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與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1)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就A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8)關於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10)制定A股上市後適用的多個企業管治制度，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

上述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文摘要列出該等議案的內容，而議案的詳情載於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1)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

- (a) 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該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47,335.19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200.56萬元。
- (b) 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

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鑒於A股股票發行上市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為確保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圓滿成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一切有關事宜。

有關授權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2個月。

(3)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如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A股發行，除正常年度利潤分配之外，A股發行前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A股發行，則屆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另行審議後對公司已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

以上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4)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著眼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和目前處於成長期的發展階段，為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

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要求，本公司擬定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該規劃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5)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該預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6) 關於本公司就A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為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強化公司信息披露責任，公司應對信息披露違規導致回購A股新股、賠償損失等事項作出承諾。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7) 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A股發行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包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

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根據該預案履行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時，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8) 關於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本公司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對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主要關於：(1)增加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的條款；及(2)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A股上市公司章程條款要求進行的修訂。

公司章程(草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公司章程(草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9)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公司編製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上述報告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10) 制定A股上市後適用的多個企業管治制度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A股上市後適用的多個企業管治制度，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

其中，A股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分別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適

用)》則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制度均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三、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計劃項下全數134,75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計劃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計劃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1,876,156,000	50.50%	1,876,156,000	48.73%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並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	—	134,750,000	3.50%
內資股小計：	<u>1,876,156,000</u>	<u>50.50%</u>	<u>2,010,906,000</u>	<u>52.23%</u>
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	<u>1,839,004,396</u>	<u>49.50%</u>	<u>1,839,004,396</u>	<u>47.77%</u>
總計	<u><u>3,715,160,396</u></u>	<u><u>100.00%</u></u>	<u><u>3,849,910,396</u></u>	<u><u>100.00%</u></u>

註：

-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全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直接持有。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河北建投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A股發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 由於約數調整，上述列作總計的數字或不是其之前數字的計算所得總和。

3.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之說明並未考慮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持或減持國有股的因素。該等轉持或減持(如有)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執行，且尚有待財政部等中國監管機構審議並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假設(i) A股發行項下全數134,75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ii)除於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外，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則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其公眾持股量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四、股東批准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公司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確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五、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自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的 2017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8 日召開的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 H 股已發行總數各自的 20% 的內資股及 H 股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